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6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截止本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截止本报告期末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6年度能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，2016年度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本报告期内，除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与日常经营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继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2017年度为下属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：

为保证下属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与会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合计提供120,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额度。担保期限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《长信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：

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，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）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。同意提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毛旭峰、张冬花、宣天鹏、万尚庆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